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8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鈺霖

吳孟純

被告 藍海齊（原名：陳錫欽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,9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2,542元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88,9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簽訂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條款
02 第14條、第15條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
03 付即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。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
04 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詎被告未依
05 約履行，原告遂於114年4月21日依據約定條款第21條、22條
06 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
07 至115年1月9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共
08 積欠188,915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82,542元、114年4月24日
09 起至115年1月9日止之利息6,373元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
10 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墊
13 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
14 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5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6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7 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8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蔡玉雪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許智凱

03 計 算 書：

04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2,800元

06 合 計 2,800元